

106 年度夏日樂學計畫花蓮縣學校申請注意事項

壹、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106年 3月 29 日(星期三)止。

貳、計畫撰寫原則

- 一、請詳列計畫目的、計畫執行期程、開班數、學生人數、師資安排、課程表等相關資訊。
- 二、課程表安排以實作或活動式課程為主。
- 三、得依師資開放原則邀請校外專家、耆老等專才人士進行教學。
- 四、每校至多申請3班,每班人數15-30人,得跨校招生混齡教學。

參、經費編列安排

每班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整(特別偏遠地區與離島地區最高補助十萬元),支應項目含教學人員鐘點費、外聘教師補充保費、偏鄉學生午餐費、學生活動交通費、教材費、雜支、保險費(不得支應於公教人員)有關教學人員鐘點費支給之定義及範圍詳如下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備註
鐘點費	人/ 節	國小—400 元 國中—450 元	授課師資不限原學校教師,校際間可互流,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大專志工、海外返國青年及相關專長人員等擔任師資。	傳統技藝指導者例如:藝生、薪傳師、技藝耆老等如有特殊規定或需求隨計畫報經本署審查(提供相關佐證)同意者,得以每人每節 800 元報支。

其他經費編列：

- (一) 優良課程模組獎金：同意提供教案或教材教法等，以供建立教學模組之學校，經審核通過後，額外支給每校最高十萬元之經費。
- (二) 傳統技藝指導者，如有特殊規定或需求須以每人每節 800 元報支，請於計畫中明確標註。
- (三) 其他結合辦理之計畫經費依據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 (四) 106 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每班申請經費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學校須自籌經費 10%)。

肆、申請程序

- 一、由學校提出計畫申請書並撰寫指標檢核表(請依指標確實填寫)，經縣市政府依計畫內容完整程度、課程豐富度、活動性課程比例及符合計畫精神等4項指標進行初審。
- 二、申請計畫應敘明申請方案別，並依方案別分冊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暑期營隊，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試辦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避免經費重複補助。
- 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一提出經費總申請表，輔以各校經費申請子表為說明。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計畫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觀點，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夏日樂學課程，並具體展現及推廣所轄學校優良教學模組。
- 二、本試辦計畫旨在透過活動式課程之設計，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且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 三、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課程內容、未提報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或執行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四、其他未規範事項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相關規範辦理。
- 五、計畫不得外包廠商執行。